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7-18 財政年度預算

目的

本文件概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2017-18年度預算的重點。

背景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稱“該條例”)第 13(2)條訂明，證監會須把每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下稱“預算”)呈交行政長官批准。行政長官已把審批證監會預算的權力轉授予財政司司長。根據該條例第 13(3)條，財政司司長須安排把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一如過往，政府擬備了文件，簡介證監會2017-18年度預算的重點，以供各委員參考。預算現載於附件。

證監會的經費

3. 該條例第 14 條訂明，政府須將立法會撥予證監會的款項，支付證監會作為經費。實際上，證監會自1993-94年度以來，一直沒有向立法會要求任何撥款。證監會的經費基本上來自從市場收取的徵費、費用和收費。

4. 證監會歷年來的收入主要來自證券交易和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的徵費。證券交易的現行徵費率為 0.0027%，而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的徵費則為每張合約 0.54 元或 0.10 元，視乎合約類別而定。

2017-18 年度預算

5. 證監會預計 2017-18 年度會有 5.3453 億元赤字。一如過去多年，證監會不會就 2017-18 年度的預算向立法會要求撥款。證監會 2017-18 年度預算的重點，載於下文第 6 至 15 段。

收入

6. 2017-18 年度的預算收入為 14.1853 億元，較 2016-17 年度的預測收入(13.1131 億元)增加 1.0722 億元 (8.2%)。證監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預算收入：

- (a) 證券市場的平均成交額為每日 810 億元，而期貨／期權市場的平均成交量為每日 433 000 張合約；以及
- (b) 2017-18 年度繼續寬免牌照年費。

開支

7. 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9.5306 億元，較 2016-17 年度的預測開支(18.1858 億元)增加 1.3448 億元 (7.4%)。預算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人事費用增加 1.1513 億元(9.5%)，主要是：
- (i) 為新增 28 個職位作出 3,050 萬元的撥備，以便證監會加快開展及進行執法後的法律程序，以及對香港市場上持續增加的中介人維持足夠監督。詳情見下文第 9 段；
 - (ii) 為年度薪酬調整作出 4,924 萬元的撥備，金額約相等於員工薪酬開支的 4.5%；以及
 - (iii) 為各部門提升 59 個職位的職級作出 2,010 萬元的撥備，以便聘請更多專業的員工，有效處理個別範疇愈趨複雜的工作，及為有突出表現的員工提供晉升階梯；
- (b)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增加 1,787 萬元(33.1%)，原因是系統合約服務和軟件保養費用上升，以及須訂購更多市場數據服務以支援執法和監察工作。各營運部門也須配置新系統，以管理案件並加強調查和監察能力；
- (c) 法律費用增加 564 萬元(9.2%)，原因是案件數量繁多和案情愈趨複雜；
- (d)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增加 96 萬元(9.9%)，原因是預計一般印刷需求會有所增加，以及維修保養和汽車方面的開支上升；以及
- (e) 學習及發展費用增加 76 萬元(9.6%)，原因是證監會將為員工舉辦更多技術和領導才能發展課程，以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和領導能力，協助他們緊貼資本市場和新產品日新月異的發展。

8. 下列項目的開支減少，抵銷部分開支的增加：
- (a) 辦公室地方支出減少 362 萬元(1.4%)，綜合因素包括：
- (i) 位於長江集團中心的辦公室獲業主同意在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的租期減租；以及
- (ii) 額外租用(i)長江集團中心 3000 平方呎的新辦公室地方以便容納預算增聘的人手，及(ii)長江集團中心以外約 4000 平方呎作證物室¹所引致的開支；以及
- (b) 向外間機構提供經費的支出減少 294 萬元(3.4%)，原因是為其他教育計劃提供資助的培訓措施撥備將會減少。

人手規劃

9. 證監會在 2017-18 年度的預算中建議增設 28 個新職位，職位總數將增至 945 個，詳情如下：

- (a) **中介機構部**(8 個職位)－處理持牌法團持續增加的受規管活動；應付持牌法團更具風險及愈趨複雜的業務運作；反映現行督導架構需要的調整以確保工作成效的質素；以及處理日益繁重的工作，包括大幅增加的新法團牌照申請和新的核心職能主管制度；
- (b) **法律服務部**(8 個職位)－協助法規執行部進一步提升執法後開展法律程序的效率；就冗長、複雜和嚴重案情調查工作及訴訟個案提供法律意

¹ 用以儲存在執法搜查行動中檢獲的證物。

見；以及為增加的訴訟工作提供充足的法律文書支援；

- (c) **投資產品部**(4 個職位)－與海外監管機構商討訂立基金互認安排的可能性，並加強基金監管工作；
- (d) **企業融資部**(3 個職位)－處理根據雙重存檔機制下數目持續增長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以及處理企業規管專責小組專題監管工作增加和較複雜的個案；
- (e) **機構事務部**(3 個職位)－安排資訊科技專門技術合約人員轉職；以及
- (f) **中央服務部**(2 個職位)－支援證監會的風險分析項目、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活動帶來的額外工作，以及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的聯繫工作。

10. 證監會考慮到當前營運環境極不明朗，在推出一些新措施或擴大規管職責時，可能急需額外資源。如出現這些未能預計的情況，證監會將另行提交中期預算，以應付相關需求。

資本開支

11. 2017-18 年度的建議資本開支總額為 5,741 萬元，較 2016-17 年度的預測開支(6,103 萬元)減少 362 萬元(5.9%)，當中包括以下的主要項目：

- (a) 電腦系統開發：引入“前端”科技，以簡化工作流程、提升監察市場的能力、改善持份者與證監會之間的資訊接達和交流，以及提升不同的資訊科技系統所作出的開支撥備(3,759 萬元)；

- (b) 辦公室設備：更換因正常耗損而變得陳舊的辦公室設備、提升數據儲存技術和增加數據庫容量、更換資源系統及過時的伺服器，以及為增聘的人手添置電腦設備所作出的開支撥備(1,327萬元)；以及
- (c) 辦公室傢俬及裝置：為擬額外租用的辦公室地方以容納預算增聘的人手進行裝修所作出的開支撥備(620萬元)。

儲備

12. 證監會預測，截至 2017年 3月 31日，儲備金總額(扣除於 2016-17 年度預算為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而預留的 30 億元資金後²⁾)為 37.7027 億元，是 2016-17 年度預計開支(18.1858 億元)的 2.07 倍。

13. 根據該條例第 396 條，如證監會的儲備金為數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該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調低徵費率或款額。證監會在 2006 年 12 月把交易徵費率下調 20%，其後再分別在 2010 年 10 月和 2014 年 11 月把交易徵費率進一步下調 25% 和 10%。證監會認為，2017-18 年度交易徵費率不宜再作調整，但會按年檢討有關情況，如認為有必要調整，會在每年的預算中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²⁾ 證監會辦公室現時的租約將於 2022 年屆滿。證監會對所有具成本效益的辦公室方案持開放態度，並會詳細評估不同的物業策略方案，然後才決定如何善用預留的資金。

14. 證監會將按照在 2016-17 年度預算中所作的承諾，在 2017-18 年度繼續寬免牌照年費³。待兩年的牌照年費寬免期結束後，證監會將因應市況和中期財務預測，對各項費用和收費的水平進行檢討。

15. 證監會預測，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扣除已預留資金的儲備金總額會減至 32.3574 億元，是 2017-18 年度預計開支(19.5306 億元)的 1.66 倍。證監會將繼續按照該條例第 396(1) 條的規定，檢視儲備金水平。證監會認為，長遠來說，如成交額沒有大幅增加，證監會將繼續錄得經營赤字，儲備金也會減少。屆時證監會須重新考慮不同方案，包括提高交易徵費率和結束牌照年費寬免期，確保有足夠經費。

2016-17 年度原來預算與預測預算的比較

收入

16. 2016-17 年度的預測收入為 13.1131 億元，較原來預算的 14.6029 億元減少 1.4898 億元(10.2%)。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實際市場成交額低於預期⁴。

開支

17. 預測開支為 18.1858 億元，較原來預算的 18.5857 億元減少 3,998 萬元(2.2%)。開支低於預算的主要原因是職位空缺需較長時間方能填補，以及資訊搜尋

³ 證監會在 2016-17 年度預算中，承諾寬免牌照年費兩年，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⁴ 2016-17 年度的修訂收入是根據市況估計，並假設該年度證券交易的平均成交額為每日 710 億元，而期貨／期權合約的平均成交量為每日 400 600 張。原來預算是基於每日成交額 870 億元和 372 000 張的假設計算。

及電腦硬件保養合約、外聘專業服務，以及海外公幹和研討會的實際支出均較預期為低。

資本開支

18. 預測資本開支為 6,103 萬元，較原來預算的 7,361 萬元減少 1,258 萬元(17.1%)，原因是一些項目延期，令證監會在電腦系統和軟件方面的開支減少。

政府的意見

19. 我們正仔細研究證監會 2017-18 年度的建議預算。我們注意到，儘管預算料有赤字，但證監會沒有要求立法會撥款。

20. 作為公營機構，證監會承諾以審慎的方式調配資源和控制開支。由於證監會收入受市況變動影響，證監會應繼續嚴格控制開支，盡可能致力調配現有資源，以處理額外的工作和推行新的規管措施。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省覽證監會 2017-18 年度的建議預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17 年 1 月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

證監會

附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7/2018 財政年度收支預算

2016年12月22日



目錄

1. 摘要	1
2. 假設	3
3. 人手規劃	5
4. 財務資料	
4.1 收支帳項	10
4.2 資本支出帳項	11
4.3 收入	12
4.4 經常性支出	13
4.5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15
4.6 資本支出	16



1. 摘要

1.1 作為公營機構，我們每年的預算都是根據全面嚴控支出的政策而編製的。我們以上年度的支出水平作為編製本預算的基準，同時識別出需要額外資源的範疇，為執行規管責任與規管目標或推動落實新措施及規管方面的發展增撥資源。我們實行嚴格的監控措施，確保開支維持在預算承擔的範圍內。一如往年，我們委聘了一家獨立的外界顧問公司，對相關的財務監控措施和政策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這些監控措施和政策都是嚴格和切實可行的。有關檢討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1.2 以下是證監會 2016/17 年度的收支預測及 2017/18 年度的建議預算的摘要。更詳盡的說明請參閱本預算第 3 及第 4 節。

	2017/18	2016/17	變動	
	建議預算 (a) 百萬港元	預測 (b) 百萬港元	建議預算 與預測比較 (c) = (a-b) 百萬港元	(c/b) %
收入	<u>1,418.53</u>	<u>1,311.31</u>	<u>107.22</u>	<u>8.2%</u>
經常性支出				
人事費用	<u>1,325.79</u>	<u>1,210.66</u>	<u>115.13</u>	<u>9.5%</u>
辦公室地方支出	<u>256.05</u>	<u>259.67</u>	<u>(3.62)</u>	<u>-1.4%</u>
其他經常性支出	<u>220.50</u>	<u>200.23</u>	<u>20.27</u>	<u>10.1%</u>
經常性支出總額	<u>1,802.34</u>	<u>1,670.56</u>	<u>131.78</u>	<u>7.9%</u>
法律費用	<u>66.84</u>	<u>61.20</u>	<u>5.64</u>	<u>9.2%</u>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u>83.88</u>	<u>86.82</u>	<u>(2.94)</u>	<u>-3.4%</u>
總支出	<u>1,953.06</u>	<u>1,818.58</u>	<u>134.47</u>	<u>7.4%</u>
年度業績	<u>(534.53)</u>	<u>(507.27)</u>	<u>(27.26)</u>	

1.3 證券市場的成交額是其中一個主導本會收入水平的關鍵因素。鑑於市場成交額往往難以預測且波動不定，這難免會為我們在編製年度預算時增添一些不確定性。平均每日成交額每上升／下跌 10 億元，本會 2017/18 年度的收入便會隨之增加／減少約 1,300 萬元。

1.4 根據我們最近對證券市場成交額作出的假設，預計 2017/18 年度的收入將較 2016/17 年度的預測增加 1,0722 億元，即 8.2%。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證券市場成交額為每日 670 億元，而我們假設 2016/17 年度的市場成交額約為每日 710 億元。至於 2017/18 年度的證券市場平均成交額，則假設為每日約 810 億元。

1.5 2017/18 年度的徵費率將維持不變。我們會繼續每年進行檢討，並就任何認為需要作出的調整，在日後每份預算中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1.6 於 2016 年 4 月展開為期兩年的牌照年費寬免期將維持有效至 2018 年 3 月止。待寬免期結束後，我們會因應市況和中期財務預測對各項費用和收費的水平進行檢討。根據各部門提供的資料，2017/18 年的收費收入將較預測高出 100 萬元，即 1%。

1.7 預料 2017/18 年度的總支出將較 2016/17 年度的預測增加 1,3448 億元，即 7.4%。增幅主要來自人事費用、其他經常性支出及法律費用，其費用上升分別為 1,1513 億元、



2,027 萬元及 564 萬元。部分升幅會被辦公室地方支出減少 362 萬元及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下調 294 萬元所抵銷。

- 1.8 本預算所依據的大前提是必須確保證監會具備充足資源，使其隨著市場發展及在監管環境出現變化的情況下，仍能以具效益和效率的方式履行職責。
- 1.9 香港市場的中介人數目持續攀升，以及本會銳意提高就執法行動展開法律程序的效率和加快法律程序的進度，都是我們在衡量 2017/18 年度資源需求時的主要考慮因素。
- 1.10 經嚴格覆檢各營運部門於 2017/18 年度的人力資源需求後，我們在預算內已計入的全職職位，較 2016/17 年度的政府核准人手數目淨增加 28 個，增幅約為 3%。
- 1.11 本會建議提升 59 個職位的職級，一方面反映本會不斷轉變的工作範圍和日益擴大的規管責任，另一方面為本會表現卓越的員工提供晉升機會。
- 1.12 為了履行全新或經擴大的規管職責，本會有可能出現迫切而未能預計的額外資源需求，而這是我們必須正視的問題。如出現上述情況，我們會嚴格覆檢增聘人手的需求及任何資源配置的替代方案，然後會提交另一份中期預算。
- 1.13 我們會持續檢討資源需求及組織架構，並盡可能抽調現有資源，以應付預計在下一個預算年度出現的額外工作量或新的規管措施。本會亦努力提高營運及程序效率。至於目前尚處於諮詢或初步階段的措施，我們盡可能調配現有資源加以應付。有關本會 2017/18 年度的人手規劃詳情，請參閱第 3 節。
- 1.14 預計 2017/18 年度將錄得大約 5.3453 億元的赤字，這將使本會撥作非限定用途的儲備在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時降至 32.4 億元，約為年度費用（包括向各外界機構提供的經費）的 1.66 倍。
- 1.15 本會累積多年的儲備，主要來自 2006 年至 2008 年間錄得的龐大市場成交額。基於累積儲備日益增長，我們自 2006 年起三度將徵費率下調，由最初的 0.005% 下降至現時的 0.0027%。我們又自 2009 年起，先後於七個財政年度寬免牌照年費。由於本會為配合市場監管需求而擴大了營運規模，加上受到降低徵費及寬免牌費的影響，因而導致本會出現營運赤字。
- 1.16 按現行的徵費率計算，若要於 2017/18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便需達到約 1,200 億元。長遠而言，若成交額未有大幅攀升，本會將會繼續錄得營運赤字，而我們的儲備亦會隨之減少。屆時，證監會為確保有足夠的經費，將需重新考慮各種方案，包括可能上調徵費率及終止牌費寬免期。



2. 假設

2.1 投資者徵費率

2.1.1 2017/18 年度的徵費率將維持不變，即：

- (a) 投資者就證券買賣須繳付的徵費率為 0.0027%；及
- (b) 投資者就期貨／期權合約買賣須繳付的徵費率為每張合約 0.54 元／0.1 元，視乎合約種類而定。

2.2 市場成交額

2.2.1 股票市場

- (a) 證券市場於 2016/17 年度首六個月的平均成交額約為每日 670 億元。根據證監會研究科的最新統計分析結果，證券市場於 2016/17 年度的平均成交額約為每日 710 億元（另見第 4.3.2(a)段）。
- (b) 至於 2017/18 年度，我們假設證券市場平均成交額約為每日 810 億元。

2.2.2 期貨及期權市場

根據 2016/17 年度上半年的成交量，我們假設期貨／期權市場於 2016/17 年度餘下時間的成交量為平均每日 400,600 張合約。在預測期貨及期權市場的成交量時，我們假設該成交量會隨著證券市場的預計成交額上升而增加。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假設 2017/18 年度期貨／期權市場的成交量為平均每日 433,000 張合約。

2.3 各項收費

2.3.1 牌照年費寬免將於 2017/18 年度繼續。各項相關收費將繼續適用於所有新的牌照申請，而我們假設這些收費會維持不變。

2.4 投資回報率

2.4.1 我們假設 2017/18 年度在扣除投資管理費前的儲備金平均投資總回報為每年 1.3%。

2.5 薪酬調整

2.5.1 本預算已就員工薪酬調整作出撥備，金額相當於員工薪酬開支的 4.5%（另見第 4.4.2(c)段）。

2.5.2 在計算這項撥備時，證監會已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因素（例如消費物價指數預測）、2017/18 年度的相關行業薪酬趨勢、勞動市場對本會所需專才的需求，以及薪酬調整。



2.6 通脹

2.6.1 在沒有具體數據及／或報價供評估未來成本的情況下，我們假設一般價格升幅為 **2.3%**。

2.7 資本支出

2.7.1 資本支出預算是根據將會於財政年度內承擔的支出水平而作出的，但與實際支出會有所不同。一如以往，涉及不同項目的資本支出的核准預算將會結轉至往後年度，直至有關項目完成為止。



3. 人手規劃

3.1 2017/18 年度與 2016/17 年度的建議總人手比較

部門	總人手					
	2016/17年度 政府核准預算	2017/18年度 建議預算	淨差額	行政人員 職位	非行政人 員職位	參考 段落
中央服務部 ^{註1}	35	37	+2	1	1	3.4.1- 3.4.3
企業融資部	88	91	+3	3	-	3.4.4- 3.4.5
法規執行部	202	202	-	-	-	3.4.6- 3.4.7
中介機構部	264	272	+8	6	2	3.4.8
法律服務部	45	53	+8	6	2	3.4.9- 3.4.11
投資產品部	118	122	+4	4	-	3.4.12- 3.4.13
市場監察部	50	50	-	-	-	3.4.14- 3.4.15
機構事務部	115	118	+3	2	1	3.4.16- 3.4.18
總計^{註2}	917	945	28	22	6	

註 1：包括行政總裁辦公室、風險及策略組、國際事務組、內地事務組、秘書處及新聞處

註 2：本會已建議 2017/18 年度提升 59 個職位的職級

3.1.1 經嚴格評估本會 2017/18 年度的人力資源需求後，我們在本預算內計入了 28 個新增全職職位。從上文第 3.1 段的列表可見，2017/18 年度的人手增聘要求主要來自法律服務部及中介機構部，而其他部門的總人手錄得輕微增長或維持在 2016/17 年度的水平。

3.1.2 法律服務部要求來年增聘的人手主要屬中級專業人員，以便分擔因應法規執行部採取的行動而加重的訴訟工作，並藉此提高就現有調查個案展開法律程序的效率，及加快法律程序的進度。

3.1.3 中介機構部提出的人手增聘要求，旨在將中介機構部的資源與持續增加的持牌人和受規管活動之間的差距盡量收窄。

3.1.4 有關增聘人手及提升職級的詳盡理由載於第 3.4 段。

3.2 外間就業市場

3.2.1 2016/17 年度的不明朗經濟及政治環境，仍會為本會帶來種種挑戰。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加上破舊立新的技術發展，亦將令金融業更趨複雜和變得精密。

3.2.2 面對疲弱市道，僱主在作出招聘決定時更見審慎。然而，為遵從全球及本地的監管規定，市場對合規、法律及風險管理專業人員依然需求若渴，預料這情況將會持續。



3.2.3 另外，公營機構的職位空缺隨著新的法定／監管機構成立而增多，而且政府內部增加文書及一般行政崗位的數目，因而對在公共服務方面的專才有重大的需求。

3.2.4 上述就業市場的發展趨勢令本會難以招聘及挽留初、中級專業人員。

3.3 本會的人事策略

3.3.1 僱員發展 — 因應外間就業市場爭相招聘合規、法律及風險管理專業人才，本會正繼續推行並進一步改善人力資源措施，以提高僱員的工作投入程度、留職率及工作效率。這些措施包括加強雙向溝通、為管理人員提供領袖培訓，以及透過借調、輪換工作崗位和委派處理與工作相關的項目，為初級及中級專業人員提供更多事業發展機會。

3.3.2 人才梯隊 — 為配合香港特區政府為畢業生創造就業機會的措施，本會繼續透過畢業實習生計劃致力培育人才。

3.4 增聘人手要求 — 2017/18 年度

中央服務部

3.4.1 風險及策略組建議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以支援證監會整體風險分析項目。

3.4.2 國際事務組建議增設一個非行政人員職位，以協助處理因國際證監會組織的相關活動及本會與其他監管機構／論壇（例如二十國集團及金融穩定委員會）之間的聯繫而增添的工作量。

3.4.3 此外，該部門建議提升兩個行政人員職位及兩個非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一方面反映為支援本會行政總裁執掌國際證監會組織事務而增加的職責，另一方面為表現卓越的員工提供晉升機會。

企業融資部

3.4.4 企業融資部建議為雙重存檔及企業規管專責小組增設三個行政人員職位，以應付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持續上升的上市申請數目、日益繁重的主題監察工作和企業規管專責小組所處理更為複雜的個案。

3.4.5 鑑於企業融資部負責的工作範圍擴大，且為了向表現優秀的員工提供晉升階梯，該部門建議提升一個行政人員職位及兩個非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

法規執行部

3.4.6 法規執行部於 2017/18 年度無須增聘人手。

3.4.7 為了提高日後採取執法行動的效率，法規執行部對其作業方式及程序進行了策略性檢討，因而建議提升 13 個行政人員職位及一個非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



中介機構部

3.4.8 中介機構部建議增設八個職位。

(a)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

- (i) 中介機構監察科建議增設五個行政人員職位，一方面是為了處理因持牌法團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持續增加而產生的工作，及應付深度和寬度均有所提升及更趨複雜的持牌法團風險及業務運作，另一方面是反映該部門的現行監督架構有必要作出調整，以確保工作成果的質素。
- (ii) 該科另建議提升六個行政人員職位及兩個非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以便招聘更專門化的人員，讓愈趨複雜的視察工作得以有效處理。

(b)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

- (i) 發牌科建議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及兩個非行政人員職位，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包括因法團新牌照申請遞升及推出全新的核心職能主管制度而產生的工作。
- (ii) 該科建議提升四個非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讓部門內的優秀員工得以晉升，並同時挽留人才，協助落實新制度及執行專案項目。

法律服務部

3.4.9 法律服務部建議增設六個行政人員職位，以協助法規執行部進一步提升就執法行動展開法律程序的效率和加快法律程序的進度，並同時為日常的調查和訴訟個案及複雜或性質嚴重的個案提供法律意見。

3.4.10 鑑於訴訟工作量加重，該部門建議開設兩個非行政人員職位，為該部門的法律文書工作提供充分支援。

3.4.11 法律服務部門又建議提升一個行政人員職位及一個非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以反映工作範圍更廣及更具策略性，並為表現傑出的員工提供晉升機會。

投資產品部

3.4.12 為與多個歐洲監管機構洽談訂立基金互認安排的可能性，並加強基金監察工作，投資產品部需額外資源來應付相關事務，故建議增設合共四個行政人員職位。

(a) 與多個歐洲監管機構洽談訂立基金互認安排的可能性

- (i) 為提升在本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吸引力，本會正與多個歐洲監管當局商討訂立基金互認安排的可能性。在有關安排下，於一方市場上提供的當地公眾基金一經通過簡化核准程序，便可在對方的市場上銷售。



- (ii) 每當與個別歐洲司法管轄區訂立基金互認安排時，本會都必須完成監管標準對照工作，以判斷兩地市場的監管標準及投資者保障水平是否大致等同。要完成這項對照工作，便須全面審視外地規則／規例，並須將該等規則／規例與本會產品守則所羅列的各項本地規定逐一仔細比較。
- (iii) 每次訂立基金互認安排前，本會亦須採取主動，與相關歐洲監管機構商討和解決多個技術上、運作上及實施上的事宜和問題，並擬備和商討兩地監管機構所簽訂的備忘錄以及與基金互認相關的一切文件、實施規則及通函。

(b) 加強基金監察工作

為配合國際間對資產管理業實施的監管及匯報規定，本會正在擴大其現行基金監察工作的範圍及深度。為此，投資產品部需增撥資源應付下列工作：

- (i) 設計和訂立一套全新的綜合系統，以記存我們收集所得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數據（包括資產淨值、槓桿比率、流動性概況、認購與贖回、投資組合基本資料）；
- (ii) 制訂監察準則及風險警示制度，並定期監察和分析匯報數據，以偵察不合規的情況、新出現的風險及違規行為；及
- (iii) 對所識別出的問題進行焦點分析，以便個案專責小組向相關基金公司作出跟進並採取適當行動。

3.4.13 投資產品部另要求提升五個行政人員職位及四個非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以處理日趨複雜的投資產品申請，並為表現優越的員工提供晉升機會。

市場監察部

3.4.14 市場監察部在監察及監督金融市場基建方面擔任重要角色，而金融市場基建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支柱。

3.4.15 該部門建議提升四個行政人員職位及兩個非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讓員工可循內部提拔晉升至與其工作更相稱的職級。

機構事務部

3.4.16 資訊科技科建議增設兩個行政人員職位及一個非行政人員職位，以便將目前以合約形式向外間機構借用在特定技術範疇具備專業知識的人員，轉職至本會。挽留該等專才對於開發和支援本會整體及各部門所需的特定技術配置（例如推動以電子方式作出呈報、優化市場監察基礎設施和運用科技提高協作及營運效率）來說，至關重要。

3.4.17 機構事務部要求提升合共九個職位的職級，藉此維持恰當的部門架構，以支援本會轄下各部門／科系履行其規管職責，並為表現卓越的員工提供晉升階梯。



- 3.4.18 該部門建議提升職級的職位包括：對外事務科一個行政人員職位、人力資源科兩個非行政人員職位、財務科行政人員職位及非行政人員職位各一、資訊科技科三個非行政人員職位和規劃及行政科一個非行政人員職位。



4. 財務資料

4.1 收支帳項

參考 段落	(a) 2017/18		(b) 2016/17		(c) 2016/17			
	年度 建議 預算	千港元	年度 核准 預測	千港元	建議預算 (a)	超出 / (少於) 預測 (b)	預測 (b)	超出 / (少於) 核准預算 (c)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投資者徵費								
證券	4.3.2	1,084,752	951,198	1,165,104	133,554	14.0%	(213,906)	-18.4%
期貨 / 期權合約		114,955	106,440	99,703	8,515	8.0%	6,737	6.8%
各項收費	4.3.3	135,262	134,172	124,050	1,090	0.8%	10,122	8.2%
投資收入淨額	4.3.4	76,560	112,500	63,780	(35,940)	-31.9%	48,720	76.4%
其他收入	4.3.5	7,000	7,000	7,656	-	0.0%	(656)	-8.6%
總計		1,418,529	1,311,310	1,460,293	107,219	8.2%	(148,983)	-10.2%
經常性支出								
辦公室地方	4.4.1	256,046	259,672	262,400	(3,626)	-1.4%	(2,728)	-1.0%
人事費用	4.4.2	1,325,793	1,210,657	1,234,356	115,136	9.5%	(23,699)	-1.9%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4.4.3	71,942	54,071	58,521	17,871	33.1%	(4,450)	-7.6%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4.4.4	10,667	9,710	9,760	957	9.9%	(50)	-0.5%
學習及發展費用	4.4.5	8,649	7,890	7,650	759	9.6%	240	3.1%
專業人士費用	4.4.6	56,130	55,980	59,480	150	0.3%	(3,500)	-5.9%
監管及對外活動	4.4.7	18,044	19,025	21,650	(981)	-5.2%	(2,625)	-12.1%
實習生計劃	4.4.8	5,070	5,056	4,940	14	0.3%	116	2.3%
		1,752,341	1,622,061	1,658,757	130,280	8.0%	(36,696)	-2.2%
法律費用	4.4.9	66,840	61,200	55,370	5,640	9.2%	5,830	10.5%
		1,819,181	1,683,261	1,714,127	135,920	8.1%	(30,866)	-1.8%
折舊	4.4.10	50,000	48,500	55,000	1,500	3.1%	(6,500)	-11.8%
營運開支 (1)		1,869,181	1,731,761	1,769,127	137,420	7.9%	(37,366)	-2.1%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4.5.1	8,090	7,710	7,710	380	4.9%	-	0.0%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理事會的經費	4.5.2	390	390	390	-	0.0%	-	0.0%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經費	4.5.3-4	73,396	68,722	69,340	4,674	6.8%	(618)	-0.9%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其他教育舉措的經費	4.5.5-6	2,000	10,000	12,000	(8,000)	-80.0%	(2,000)	-16.7%
總計 (2)		83,876	86,822	89,440	(2,946)	-3.4%	(2,618)	-2.9%
總支出 (1) + (2)		1,953,057	1,818,583	1,858,567	134,474	7.4%	(39,984)	-2.2%
年度業績		(534,528)	(507,273)	(398,274)	(27,255)	5.4%	(108,999)	27.4%
承前儲備		3,770,267	4,277,540	7,287,314	(507,273)	-11.9%	(3,009,774)	-41.3%
		3,235,739	3,770,267	6,889,040	(534,528)	-14.2%	(3,118,773)	-45.3%
物業購置儲備		-	-	(3,000,000)	-	不適用	3,000,000	-100.0%
結轉儲備		3,235,739	3,770,267	3,889,040	(534,528)	-14.2%	(118,773)	-3.1%



4.2 資本支出帳項

參考 段落	(a) 2017/18 年度 建議 預算 千港元	(b) 2016/17 年度 預測 千港元	(c) 2016/17 年度 核准 預算 千港元	建議預算 (a) 超出 / (少於) 預測 (b)	預測 (b) 超出 / (少於) 核准預算 (c)	
	年	月	年	%	年	%
資本支出						
傢俬及裝置	6,200	5,350	5,350	850	15.9%	- 0.0%
辦公室設備	13,270	20,380	31,690	(7,110)	-34.9%	(11,310) -35.7%
汽車	350	-	-	350	不適用	- 不適用
電腦系統開發	37,590	35,300	36,570	2,290	6.5%	(1,270) -3.5%
總計	57,410	61,030	73,610	(3,620)	-5.9%	(12,580) -17.1%



4.3 收入

4.3.1 政府年度撥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 條規定：“政府須就證監會每個財政年度，將立法會撥予證監會的款項，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證監會。”一如往年，證監會建議政府無須就 2017/18 財政年度要求立法會撥款。證監會這項決定，不會對證監會成立時所確立的經費原則有所影響，也不會妨礙日後證監會向政府提出撥款的要求。

4.3.2 投資者徵費

(a) 以下列出編製徵費收入預算時對成交額及徵費率作出的假設：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16 年 4 月至 17 年 3 月 (預算)	16 年 4 月至 9 月 (實際)	16 年 4 月至 17 年 3 月 (預測)
證券			
每日成交額（以十 億元為單位）	\$87.0	\$67.0	\$71.0
徵費率	0.0027%	0.0027%	0.0027%
期貨／期權合約			
每日成交量 (合約)	372,000	400,600	400,600
徵費率	\$0.54	\$0.54	\$0.54

- (b) 預測 2016/17 年度證券的投資者徵費較核准預算減少 2.1391 億元 (18.4%)，而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投資者徵費預測則較核准預算高出 674 萬元 (6.8%)。有關差異反映 2016/17 年度上半年的實際市場成交額與核准預算的預計水平有所不同。
- (c) 我們假設 2016/17 年度及 2017/18 年度的證券市場成交額分別約為每日 710 億元及每日 810 億元。
- (d) 為編製預算，我們假設 2017/18 年度的期貨合約成交量將上升 8%。

4.3.3 各項收費

- (a) 2016/17 年度各項收費收入總額的預測較核准預算高出 1,012 萬元 (8.2%)，原因是企業融資的收費收入高於預期。
- (b) 2017/18 年度的預算收費收入將較 2016/17 年度的預測增加 109 萬元 (0.8%)。為期兩年的牌照年費寬免期將於 2018 年 4 月結束。根據發牌科的估算，免收的牌照年費總額為 1.92 億元。



4.3.4 投資收入淨額

- (a) 投資收入的核准預算為 6,378 萬元，當中包括固定收益及存款利息 5,660 萬元和股票匯集基金收益 720 萬元。受惠於短期波動，我們所投資的股票匯集基金於 2016/17 年度上半年按市價錄得收益 5,289 萬元，預測全年收益約為 5,995 萬元。有鑑於此，經扣除投資管理費後，我們將 2016/17 年度的投資收入淨額預測修訂為 1.125 億元。
- (b) 2017/18 年度的預算投資收入為 7,656 萬元。為編製預算，我們假設在扣除投資管理費前的平均投資總回報為每年 1.3%。實際回報率可能有差異，主要取決於市場表現及所採取的投資策略。

4.3.5 其他收入

2016/17 年度及 2017/18 年度的其他收入包括因向投資者教育中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提供辦公室地方、會計、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就執法個案取回的費用，以及本會刊物的銷售收入。

4.4 經常性支出

4.4.1 辦公室地方

- (a) 我們預期，2016/17 年度的辦公室地方支出預測將與核准預算相近。
- (b) 我們計劃於 2017/18 年度在長江集團中心額外租用約 3,000 平方呎的辦公室地方，以便容納預算增聘的人手。另外，我們將在長江集團中心以外租用約 4,000 平方呎的辦公室地方，為法規執行部擴展現有證物室，以供保管在搜查行動中所檢取的證物及電子裝置。
- (c) 2017/18 年度的支出預算較 2016/17 年度的預測減少 362 萬元（1.4%），這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結果所致：(i) 與長江集團中心的業主就首個租金檢討期（即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間）所議定的租金較現有水平為低；(ii) 需租用上文 (b) 項所述的額外辦公室地方；及(iii) 預計物業管理費將會增加。

4.4.2 人事費用

- (a) 預測 2016/17 年度的整體人事費用將較 2016/17 年度的預算減少 2,370 萬元（1.9%），主要原因是職位空缺需較長時間方能填補，而且有個別職位改由職級較低的人員擔任。
- (b) 我們預計，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職員人數為 945 人，較經政府核准的 2016/17 年度人手數目淨增加 28 人（3%）。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3 節。2017/18 年度的預算人事費用較 2016/17 年度的預測高出 1.1514 億元（9.5%）。
- (c) 2017/18 年度的預算已計入證監會職員平均增薪 4.5% 的撥備。此建議增幅是根據獨立單位（包括薪酬顧問及專業團體）提供的市場資料而釐定的，而在過程中，我們額外考慮到與金融服務業相關的數據，尤其是



關乎證監會爭聘的人才所屬的職能範疇（即合規、法律及風險管理）的資料，並且計及對外間就業市場來年供求的預測和宏觀經濟指標。本會將於 2017 年度首季制訂詳細的實際加薪方案。

- (d) 詳細的薪酬政策將提交予本會的薪酬委員會討論，然後呈交董事局批准。

4.4.3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 (a) 由於資訊搜尋費用及硬件保養合約的實際成本均低於預期，加上有關項目延期及取消了若干市場數據服務，因此 2016/17 年度的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預測較核准預算減少 445 萬元（7.6%）。
- (b) 鑑於系統外判服務及軟件保養的費用上漲，並且需訂購更多市場數據服務以支援執法及監察工作，我們預計 2017/18 年度的開支將增加 1,787 萬元（33.1%）。本會的營運部門需要配置新系統，以管理其工作量和加強調查及監察能力。

4.4.4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 (a) 2016/17 年度的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預測與核准預算相近。
- (b) 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16/17 年度的預測高出 960,000 元（9.9%），主要原因是預計一般印刷的需求將會上升，以及維修及保養和汽車開支將會增加。

4.4.5 學習及發展費用

- (a) 2016/17 年度的學習及發展相關費用預測較核准預算高出 240,000 元（3.1%），原因是我們批出了額外撥款，以在 2016 年 9 月增辦為期三日的上海考察團。
- (b) 2017/18 年度的學習及發展預算將較 2016/17 年度的預測高出 760,000 元（9.6%）。為緊貼資本市場及產品日新月異的發展，加上本會工作團隊持續擴大，我們將會為本會職員舉辦更多技術及領袖培育課程，協助他們增進專業知識及提升領導能力。隨著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及中國內地首要集資樞紐的地位日顯重要，本會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培訓仍會以資產管理、金融科技及其他與中國相關的課題為焦點。

4.4.6 專業人士費用

- (a) 由於外聘專業服務費用低於預期，因此 2016/17 年度的專業人士費用預測較核准預算低 350 萬元（5.9%）。
- (b) 2017/18 的專業人士費用預算與 2016/17 年的預測相近。
- (c) 2017/18 年度的重點項目包括洗錢風險自我評估、有關專屬服務業務及股票衍生工具業務的主題檢視、數據分析、投資者身分識別模式及無紙證券市場。



4.4.7 監管及對外活動

- (a) 與本會的監管及國際事務有關的開支均納入此項目下，當中包括舉辦監管論壇及出席國際會議等。
- (b) 2016/17 年度的監管及對外活動支出預測較核准預算減少 263 萬元 (12.1%)，主要原因是海外公幹及研討會支出低於預期。
- (c) 2017/18 年度的預算較 2016/17 年度的預測減少 980,000 元 (5.2%)。這是由於計劃主辦的研討會數目減少，以及為推動監管改革和促進合作而令海外公幹需要增加的綜合結果所致。

4.4.8 實習生計劃

這項支出是本會為支持政府的實習生計劃，及為建立本會未來的人才梯隊而聘請大學畢業生所需的薪酬開支。我們建議 2017/18 年度的支出與 2016/17 年度的預測相近。

4.4.9 法律費用

- (a) 2016/17 年度的法律費用預測較 2016/17 年度的核准預算高出 583 萬元 (10.5%)，這是由於個案數量上升、案情更趨複雜，以及為更有效地管理法律服務部的工作量而增加外判工作所致。
- (b) 鑑於個案數量繁多且案情愈趨複雜，預計 2017/18 年度的法律費用預算會較預測增加 564 萬元 (9.2%)。

4.4.10 折舊

- (a) 由於本年度的資本支出低於預期，因此 2016/17 年度的折舊開支預測較核准預算少 650 萬元 (11.8%)。
- (b) 根據 2017/18 年度的預算資本支出水平，2017/18 年度的預算折舊較 2016/17 年度的預測高出 150 萬元 (3.1%)。

4.5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 4.5.1 為了繼續支持財務匯報局的工作，本會於 2017/18 年度向該局提供的經費將由 2016/17 年度的 771 萬元增至 809 萬元，當中已計入 5% 的物價調整。
- 4.5.2 本會將於 2017/18 年度再度向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理事會撥款 50,000 美元（或 390,000 港元），以繼續支持其工作。



4.5.3 經參考投資者教育中心最新擬備的預測，我們把於 2016/17 年度向該中心提供的撥款由 6,934 萬元調低至 6,872 萬元。2017/18 年度，該中心的預期總支出為 7,340 萬元，其中主要開支概列如下：

	2017/18 年度預算 百萬元	2016/17 年度預測 百萬元	2016/17 年度預算 百萬元
教育計劃	39.81	36.59	36.61
人事費用	25.72	24.20	24.81
辦公室成本	3.40	3.40	3.40
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	1.78	1.85	2.10
宣傳及對外關係支出	0.58	0.58	0.55
一般辦公室及其他費用	2.11	2.10	1.87
總計	<u>73.40</u>	<u>68.72</u>	<u>69.34</u>

4.5.4 基於投資者教育中心於 2016/17 年度的主要營運開支，以及考慮到由於該中心建議於 2017/18 年度為提升公眾認知、加強教育工作的成效和普及程度而進行的多個項目，該中心於 2017/18 年度的開支將會增加。

4.5.5 在 2016/17 年度的預測中，我們已提撥 1,000 萬元作為中介機構（特別是中小型商號）的培訓經費，以協助它們應對由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所帶來的挑戰。該筆培訓經費中有一部分用作資助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開發第三階段進階學習平台。

4.5.6 我們已於 2017/18 年度為培訓舉措提撥 200 萬元，以資助其他教育計劃。

4.6 資本支出

4.6.1 2016/17 年度的資本支出預測總額已由 7,361 萬元下調至 6,103 萬元。由於相關項目延期，令電腦系統開發及電腦軟件方面的資本支出有所減少。

4.6.2 2017/18 年度的預算資本支出總額為 5,741 萬元，較 2016/17 年度的預測下降 362 萬元（5.9%），主要由於電腦硬件支出減少，及電腦系統開發和辦公室傢俬及裝置支出增加的綜合結果所致。2017/18 年度擬定的資本支出承擔包括以下項目：

資本支出	金額 百萬元	附註
辦公室傢俬及裝置	6.20	(a)
辦公室設備	13.27	(b)
汽車	0.35	(c)
電腦系統開發	<u>37.59</u>	(d)
總計	<u>57.41</u>	



附註：

- (a) 包括為額外租用的辦公室地方提撥 620 萬元，用作添置傢俬及裝置和進行翻新工程。
- (b) 辦公室設備：
 - (i) 100 萬元用作更換因正常耗損而變得陳舊的辦公室設備；及
 - (ii) 1,227 萬元用作提升數據儲存技術及增加數據庫容量、更換資源系統及過時伺服器，及為新聘人員提供電腦設備。
- (c) 350,000 元用作購置客貨車，一方面作為往來長江集團中心與證物室之間的交通工具，另一方面將會為證監會提供更便捷和準時的日常文件傳遞服務。
- (d) 為前端科技提撥 3,759 萬元，以精簡業務程序、提升本會的市場監察能力、完善持份者與證監會之間的訊息接達及交流，以及提升不同資訊科技系統。